

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成办函〔2017〕5号

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向全市城乡低收入群体发放 一次性价格补贴的通知

成都高新区、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,各区(市)县政府,市政府有关部门: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要求,切实减轻物价上涨对我市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的影响,确保低收入群体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春节,经市政府研究,决定在2017年春节前向全市低收入群体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(一)2016年12月份登记在册的全市城乡低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农村五保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困境儿童、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及孤儿;

(二)在我市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,2016年12月份领取了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;

(三)2016年12月份领取了国家助学金的市属地方大中专(含高职、中职)在校学生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价格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由市本级财政和各区(市)县财政共同承担,具体为:

(一)市属地方大中专(含高职、中职)领取了国家助学金的在校学生、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及孤儿、市人社局核发的失业人员的价格补贴由市本级财政承担;

(二)除上述资金来源外的其余人员价格补贴由各区(市)县财政承担。市本级财政给予成都高新区、成都天府新区、锦江区、青羊区、金牛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、龙泉驿区、青白江区、新都区、温江区、双流区、郫都区15%的转移支付补助,给予简阳市、都江堰市、彭州市、邛崃市、崇州市、金堂县、新津县、大邑县、蒲江县30%的转移支付补助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此次价格补贴的发放是市委、市政府关注民生、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,体现了市委、市政府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的关心,各区(市)县政府(含成都高新区、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,下同)以及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周密安排,确保价格补贴顺利发放。

(二)市级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能,统计、核算本部门全市

各类发放对象人员数量和补贴金额,并向市财政申请市本级承担的资金,指导协调各区(市)县对口部门做好当地财政承担资金的申请、发放工作。

(三)各区(市)县政府要做好当地财政资金安排,严格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资金发放要做到公开、透明,确保不漏发、不错发。

(四)此次价格补贴应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发放到位。其中,对失业人员和散居供养人员的价格补贴发放到个人;对集中供养的孤儿、农村五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的价格补贴发放到集中供养机构,由集中供养机构统筹安排使用;对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在校学生的价格补贴,可延迟到寒假结束后一周内发放到个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1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委宣传部。

